

争议案例分享(423)—“对应项”费用层级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12月15日 07:40 广东



“对应项”费用层级的争议

某产业园工程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0年2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“投标报价清单”中“投标报价清单汇总表”显示投标总价由设计费用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、暂列金额、暂估价组成，“投标报价清单明细表”分四层级列项，第一层级为投标总价组成费用，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；第二层级为单位工程费用，如地下室土建与安装部分费用；第三层级为专业工程费用，如地下室土建与装饰工程费用；第四层级为分部分项工程费用，如地下室砌体工程费用。其中，第四层级清单项目作为计量项目，采用建筑面积、投影面积等作为计量单位，并备注“最终结算按实际工程量乘以对应投标单价计算”。合同约定，施工图经审核后，依据定额和中标下浮率编制施工图预算，并与投标报价对比，若对应项施工图预算超出投标报价的，按投标报价结算；若对应项施工图预算低于投标报价的，按施工图预算结算。双方对“对应项”所指费用层级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应以“投标报价清单明细表”中第四层级对应的清单项目价格作为对应项逐项对比调整。

承包人认为，应以“投标报价清单明细表”中第一层级的设计费用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等作为对应项进行对比调整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双方提供的招标文件附件“投标报价清单”，其中“投标报价清单（建安费）明细表”显示，建安工程费用系按第四层级所含清单项目逐项报价形成的，属承包人自主确定的投标报价，并据此逐级汇总形成“投标报价清单汇总表”数据。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合同模式，从招投标流程、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析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，施工图预算采用定额组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。而依据定额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成果包含总价及子目合价，若需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比对高低，仅当施工图预算形成的综合单价与第四层级投标报价进行细分比

对，方可实现“对应项的施工图预算超出投标报价时按投标报价结算，低于投标报价时按施工图预算结算”的约定目的；若与第一层级的设计费用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等进行对比，则难以实现预算控制目的。因此，从招标文件、合同条款本意而言，争议所涉“对应项”应为第四层级的投标报价，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中并未提出疑问或异议，应当知晓招标人的价款管控目的。但执行时应注意，招标工程量结算时，应以投标报价为结算单价，以保持中标合价不变，确保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而按合同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的，调整后的价格仅适用于工程量偏差及工程变更的计价场景；但如果调整后的价格明显不合理的，则需双方结合市场价格与报价水平协商确定适用的价格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5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422)—疫情防控期间材料设备价差计算的争议

阅读 559

留言

写留言



